

溧阳市上兴镇七彩曹山特色田园乡村示范区规划编制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溧阳市农业农村局

签订地点：溧阳

乙方（成交人）：江苏省城镇与乡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年9月6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详见报价表，附后）

1. 项目编号：立诚采标磋[2022]18号。

2. 项目名称：溧阳市上兴镇七彩曹山特色田园乡村示范区规划编制项目。

3. 具体内容：结合省田园联席会议《关于扎实做好2022年度特色田园乡村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苏田园联发〔2022〕1号）文件精神，积极落实省特色田园乡村示范区培育工作部署，由点及线，连线成片，抱团发展，须进行溧阳市上兴镇七彩曹山特色田园乡村示范区规划编制，探索建立区域协同推进机制，指导片区建设发展（详见下表）。

4. 合同金额：人民币938000元（大写：玖拾叁万捌仟元）。

二、付款方式及期限

1.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的30%；初步方案提交后付至合同价的60%；中期成果提交后付至合同价的90%；余款在成果通过评审并提交最终成果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2.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按成交价一次性包死，结算不做任何调整。

三、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相关要求

一）范围与目标

1、规划范围

上兴镇七彩曹山特色田园乡村示范区以余巷村牛马塘（第一批特色田园乡村）、龙峰村牛头山、赵沛村留家（正在培育建设）以及余巷村北厂（计划启动培育）的4个省级特色田园乡村其所在3个行政村（含留云茶场）为核心区培育范围，现状含52个自然

村，户籍人口10106人、常住人口9736人，总面积约32.2平方公里。

2、规划目标

按照沿1号公路及乡村游线、沿曹山景观廊道等空间布局思路，承接上位法规划，明确实施范围及村庄数量，从城乡融合的视角出发，对七彩曹山片区的发展定位、品牌塑造进行精准策划，促进片区内空间、生态、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和产业规划以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有机融合。形成区域项目整体布局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及项目库，形成可落地的设计引导，为下一层次具体点位的深化设计和建设提供指引，注重乡村特色打造、高效农业培育、高标准农田建设等有机联动，做到差别发展、优势互补、有效联动。

二) 项目要求

强化规划引领，坚持“多规合一”，通过规划连片编制，衔接上位产业发展、生态保护、全域旅游、城乡融合发展要求，统筹居民点、公共空间、公共设施等布局，明确产业发展引导、建设用地管控要求，实现生态、生产和生活有机融合，引领特色田园乡村示范区建设。

1、优化空间布局

顺应城乡融合发展趋势，重构乡村发展体系，以1号公路和重点景区、专业园区、特色片区为依托，以特色田园乡村、美丽乡村、美意田园乡村为基础，以集聚提升类、特色保护类等规划发展村为重点，整合资源，联动推进美意田园和美韵乡居建设。

2、提升交通网络

深入乡村交通体系规划，以1号公路环路为骨架，加强道路交通设施向薄弱地区延伸，加强示范区间内道路“互联互通”，完片区内环联络线，提升村庄道路连接线，构建片区内部成环、示范区内部联网的整体格局。

3、完善配套设施

按照城乡融合发展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标准化要求，遵循示范区差别化发展方向，合理设置和完善党群服务、教育医疗、文化体育、健康养老、商业金融等公共服务设施，引导农民个人、工商企业等提供社会化服务。

4、整治村庄环境

尊重顺应自然，对乡村周边的山水林田湖草等天然资源开展疏通和修复，回归原生环境，凸显乡村的田园本色和独特魅力。借鉴传统乡村营建智慧，发挥乡村建设技

能型人才作用，用好乡土建设材料，突出乡村浓郁淳朴的乡村气息。对乡村独有风貌和文化、独特地理和环境等进行组团化、线路化组织、拓展，丰富田园乡村内涵，彰显地域文化特色。

5、发展特色产业

强化乡村农业主体功能作用，建设优势特色农产品集聚区，大力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集中区。树立“农业+”思维，推动农业向功能化和融合化方向发展，发展特色景观产业。融合美意田园村庄建设，因地制宜发展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健康养老、电子商务等特色产业，不断丰富示范区业态，引导乡村片区多元化、村庄组团差异化发展。

6、开展空间治理

充分发挥农用地整治、建设用地整治、生态保护修复和公共空间治理等在完善农田基础设施、促进现代农业发展、盘活乡村空间资源、改善乡村生态功能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统筹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统筹利用农业生产空间，加强农田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建设，整理和盘活集体建设用地资源，推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为产业兴旺提供空间支持。

三) 成果要求

1、规划成果

以江苏省颁布的相关文件和指导意见为依据，本次规划成果的主要如下：

- (1) 区域背景分析；
- (2) 区域发展路径；
- (3) 现状分析；
- (4) 目标定位；
- (5) 发展策划；
- (6) 建设指引；
- (7) 实施计划。

2、成果要求

(1) 按国家有关规定、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并参加采购人组织的有关规划设计论证，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交规划最终成果且最终成果满足采购人要求。

(2) 提交规划论证成果6套，最终成果6套，包括图件、电子文件。

(3) 全套成果电子文件1套（DWG\JPG格式）

五、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基础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六、乙方向甲方提交采购文件中要求的规划编制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七、违约责任

1.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因非乙方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应对乙方已完成的有效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

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提交成果资料，每逾期一天，应承担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二元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计算。

七、其他要求：

1.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本项目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2. 甲方将委托设计的所有费用结算完毕后，甲方拥有设计方案的所有权、使用权和修改权；未被甲方采用的方案，其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

3. 双方均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在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因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5. 设计项目完成之后，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使用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八、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合同签约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九、合同标的追加处理

1. 在本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本合同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其他条款的

前提下，可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的百分之十。

2. 补充合同须采用书面形式。

十、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补充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送代理机构备案一份。

附：乙方报价表。

甲方（印章）：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印章）：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